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四十一

神話二家論

玄珠、謝六逸、林惠祥著

26.7
156
2

玄珠、謝六逸、林惠祥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神話三家論

神話學ABC

謝六逸

影印出版说明

本书由三部分组成：即玄珠《中国神话研究 ABC》（上下册，世界书局 1929 年版）、谢六逸《神话学 ABC》（世界书局 1928 年版）、林惠祥《神话论》（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前两种属世界书局“ABC 丛书”，第三种为王云五主编的“百科小丛书”之一。

神话三家论

（影印本 1989 年 11 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ISBN 7-5321-0295-5/I·236

定价：8.10 元

序

對於原始民族的神話，傳說與習俗的了解，是後代人的一種義務。現代有許多哲學家與科學家，他們不斷的發現宇宙的祕密，獲了很大的成功，是不必說的；可是能在今日的成功，實間接的有賴於先民對於自然現象與人間生活的驚異與懷疑。那些說明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先民的傳說或神話，是宇宙之謎的一管鑰匙；也是各種智識的泉源。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應該負担研究各民族的神話或傳說之義務。

我國的神話本來是片斷的，很少有人去研究，所以沒

有「神話學」(Mythology)的這種人文科學出現。在近代歐洲，神話學者與民俗學者輩出，從文化人類學；從言語學；或從社會學去探討先民的遺物，在學術界上有了莫大的貢獻；東方的日本也有一般學者注意這一類的研究，頗有成績。我國則一切均在草創，關於神話學的著作尚不多見。本書之作成，在應入手研究神話的人的需要，將神話一般的智識；近代神話學說的大略；以及研究神話的方法，簡明的敘述在這一冊裏。

本書共分四部分，別爲四章。第一章說明神話學的一般的概念；第二章說明神話的起原及特質；第三章說明神

話研究的方法；第四章則就原始神話內，列舉四種，以作比較的研究。

編者對於神話學的研究，愧無什麼創見。本書的材料，前半根據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西村真次氏的神話學概論；後半根據已故高木敏雄氏的比較神話學，此外更以克賴格氏的神話學入門（Clarke: A B C Guide to Mythology）為參證。西村氏一書為最近出版者，條理極明晰，所收材料也頗豐富，較之歐美各家所著的書；只各主一說者，對於初學更為有用，故本書的編成，大半的動因，還是在介紹西村氏的大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編者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神話學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神話學的進步	四
第三節	最近的神話學說	一五
第四節	神話與民俗學土俗學之關係	二六
第二章	本論	三二
第一節	神話的起原	三二
第二節	神話的成長	四五
第三節	神話的特質	五四
第三章	方法論	六〇

第一節	序 說	六〇
第二節	材料蒐集法	六一
第三節	神話分類法	六七
第四節	比較研究法	七八
第四章	神話之比較的研究	八四
第一節	自然神話	八四
第二節	人文神話	九四
第三節	洪水神話	一〇六
第四節	英雄神話	一一三
附	參考書目	一二五

神話學 ABC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神話學的意義

神話學這個名詞，譯自英語的 Mythology。此字爲希臘語 Mythos 與 Logos 的複合。Mythos 的意義，包含下列幾種：一、一個想像的故事；二、極古時代的故事或神與英雄的故事；三、如實際的歷史似的傳說着的通常故事。Logos 則爲記述的意思。由此二語複合而成的 Mythology，可以解釋爲：一、神話及故事的學問或知識；二、神話的蒐集或整理；三、傳說的書物等。

神話學家對於神話曾有各種的定義，施彭斯 (Lewis Spence)

著神話學緒論 (An Introduction to Mythology) 一書，最能簡易的說明神話學的性質。關於神話學的職分，他曾經說：「神話學以研究及說明人類古代的宗教的經驗；科學的經驗之神話與傳說為他的職分。神話學將光明投射在原始宗教與原始科學的材料，方法及發達上面，其故在多數的神話，都是企圖說明物理現象 (Physical Phenomena) 及宗教現象 (Religious Phenomena)。」

他又進一步說到神話與民間故事、傳說的關係；他說傳說學的主要的研究對象就是神話，此外雖也涉及民間故事與古談，然這些往往與神話混亂在一起，為初學者計，把他們一一加以說明，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因說明如次。

一、傳說 (Tradition) 是故事的傳承形式 (Traditional Form of

Narration)，神話、民譚、與古談都包含在內。

二、神話(Myth)是神或「超自然的存在」的行為之說明，常在原始思想的界限裏表現，神話企圖說明人類與宇宙的關係。在述說神話的人們，有重大的宗教的價值。神話又是因為說明社會組織、習慣、環境等的特性而出現的。

三、神話學(Mythology)是包含各人種的神話組織(Mythio System)與神話的研究的科語。

四、民俗學(Folk-lore)是研究原始時代的習慣、信仰、技術的殘餘物(Survivals)的學問。

五、民間故事(Folk-tale)或民譚是有神話的起原的原始故事，或者純粹的故事，及富於美的價值的原始故事。

六、古談(Legend)是關於實在的場所、實在的人物之傳

述着的故事。

通觀以上所論，可知施彭斯氏是從廣義方面解釋神話學，下了『傳說的科學』（*Science of Tradition*）般的定義。若就狹義說，則神話學是包含神話組織，神話研究的學問，他的近代的意義甚廣，可以將他視為研究那包含在「傳說」這一個科語裏面的學問。（傳說包括神話、民俗、民間故事、古談等。）

第二節 神話學的進步

神話學發達到今日的狀態，費了二十幾世紀的長時期，在一切文化科學之中，是具有最古歷史的一種。他的發生與成長的過程，與人類的心的發展的過程成正比例，給予後世的人以極深的興味與暗示。現以施彭斯（*Spence*），克賴克（*H.*

A. Clarke) · 蘭 (A. Lang) · 泰婁 (E. B. Tylor) 諸氏之說爲主，略說神話學進步的歷史。

(一) 古代神話學 對於神話加以最早的批判的，是希臘的舌洛法 (Xenophanes)，他是紀元五四〇—五〇〇年時（？）的人，生於依俄尼亞 (Ionia)，曾流轉至西西里，後住於南意大利的耶勒亞 (Elea)。他對於當時流行的關於諸神的神話的觀念，加以否定。他說：『神僅有一個，此神是諸神與人類間之最偉大者，他的身與心都是不朽的，對於一切，他無所不通，無所不思，無所不聞。』又論斷說：『人把這樣的神想像和自己一樣，生而有聲音體貌，例如叫虹做依尼斯 (Iris)，然此不過是一片雲罷了。他又說將神形視爲人的人態神話 (Anthropomorphic Myths)，是古人的寓言。因此之故，可以

視舌洛法爲寓意說 (Allegorical Theory) 的開山祖。

紀元前六百年時的德阿格 (Theagenes)，他也將一切的神話視爲寓言，他說希臘神話裏的阿波洛 (Apollo) 赫尼俄斯 (Helios)，赫費斯達 (Hephaestus) 諸神，是各種形態的火，希拉 (Hera) 是氣，波色登 (Poseidon) 是水，阿爾德米司 (Artemis) 是月，其他諸神，是道德或智慧的擬人化。因此他的神話說在別一方面，可以稱之爲擬人說 (Personification)。

此外如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s) 以神話爲古人的哲學的思索之表現；普魯打哥 (Plutarchos) 則以神話爲由假托的形而上的敘述，二者可以稱爲哲學說 (Philosophical Theory)。

紀元前四百年時，有友赫麥洛 (Euhemerus) 倡導一種歷史說 (Historical Theory)，他視神話爲假托的歷史，神雖是人，因

爲時間的經過與後世的空想，將他的姿態莊嚴化，遂變成神了。簡言之，諸神就是由後人將他們神格化了的偉人。這種學說，經友紐斯（Ennius）的倡導，在古代羅馬更成爲通俗化。如友赫麥洛晚年的弟子勒克婁（Le Clerc），則唱神話史實說，他說希臘神話是由古代的商人與航海者的日記編纂而成的。

到了基督教興起以後，世人嫌怨希臘神話的不合理，非道德的，便施以寓意式的註釋，起了使希臘神話正義化的運動。試舉一例，如初期基督教的教父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400），他曾經從友赫麥洛的方法，修飾了希臘神話。

（二）中世的神話學 在中世紀，沒有產生值得注意的神話批評，那時的通俗的信仰，大家以爲古代的諸神與女神都是惡魔生的；至少是因爲基督教的出現，才叫他們趕退到

地獄裏去，他們是一種異教的偶像。這種考察，由一般的僧侶支持着，試看中世的唐禾色（Tannhauser）的傳說，便可知道。

在文藝復興期以前，古典的研究已有，其時希臘、羅馬諸神，常與異教國的諸神混亂在一起，甚至於視他們與謨罕、默德那樣的宗教家同樣。

（三）十八世紀的神話學 到了十八世紀末，從科學方面作神話研究的傾向還沒有發生，雖然在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初葉時，寫希臘、羅馬神話的輪廓的書已漸次出版，但批評的精神完全缺乏。到了後來，批評的精神，漸次興起，有普洛士（De Brosses 1709-1777）在一七六〇年出版了關於埃及宗教的一種論文，述古代埃及宗教裏的顯著的動物崇拜，尙殘留